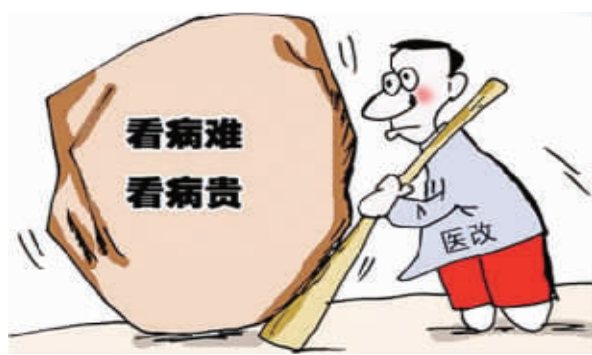


“十三五”将送上怎样的“健康大礼包”?



立医院药占比已从2010年的46.33%降至40%左右,政府办医疗机构收入增幅由2010年的18.97%降至10%左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降到30%以下,为近20年来最低水平。

与此同时,人民健康水平实现“一升两降”,即人均期望寿命从2010年的74.83岁提高到2015年的76.34岁,孕产妇死亡率从31.9/10万降为20.1/10万,婴儿死亡率从13.8‰降为8.1‰,人民健康水平总体上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将再提高

问:到“十三五”末,医改将为人民群众送上怎样的“健康大礼包”?

答:到2020年,我国将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经过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比2015年提高1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8/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7.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9.5‰,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8%左右。

2020年基本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问: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被规划列为重点任务。随着这项任务的推进,我国将建立起怎样的就医新秩序?

答:“十三五”期间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将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重要抓手,推动形成基层首诊、

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

我们将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鼓励大医院医师下基层、退休医生开诊所以及加强对口支援、实施远程医疗、推动建立医疗联合体等,把大医院技术传到基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引导三级公立医院收治疑难复杂和危急重症患者,逐步下转常见病、多发病和疾病稳定期、恢复期患者;推进形成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服务模式,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合理就医格局;科学合理引导群众就医需求,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完善双向转诊程序。

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85%以上的地市开展试点;到2020年,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合规转诊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问:“十三五”期间,百姓医保报销比例能否再提高一些?报销手续能否再便捷一些?

答:2017年,我们将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到2020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首先,我们将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加快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减少群众“跑腿”“垫资”。

其次,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日、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鼓励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

分组付费方式。

第三,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统一基本医保经办管理,加快推进医保管办分开,提升医保经办机构法人化和专业化水平。

四是健全重大疾病保障机制。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础上,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

五是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形成多元经办、多方竞争的新格局。

药品出厂价格信息有望可追溯

问:在用药方面,如何确保药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应及时?

答:“十三五”期间,将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破除以药补医,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一是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推动企业提高创新和研发能力,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继续开展用量小、临床必需、市场供应短缺药品的定点生产试点。

二是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药品流通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规范医药电商发展。

三是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并做好医保等政策衔接。

四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基本药物在目录、标识、价格、配送、配备使用等方面实行统一政策。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坚持中西药并重。

五是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

到2020年,我们力争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形成1家年销售额超过5000亿元的超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

(据新华社报道)

个税改革方案有望上半年出炉

近年来,作为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个税”话题一直是舆论热点。去年围绕“个税”出现了多个热点话题,比如“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36年未改,800元起征点挤压实习生”“年收入12万元以上被定为高收入将成个税调节重点”等。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财政部部长肖捷在介绍今年重点做好的几项工作时提到,要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研究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随着今年全国“两会”临近,个税方案何时出台、起征点是否会提高等问题还将被关注。

改革方案何时出炉?

需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去年3月,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个税改革方案已提交国务院,按照全国人大立法的规划和国务院的要求,今年(2016年)将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法的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去审议。不过,截至2016年底,尚没有关于全国人大审议个税法草案的消息。

去年年底,《经济参考报》曾报道,个税改革正在提速推进,方案有望在明年(2017年)上半年出炉。对此,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认为,2017年出台个税改革方案应该是意料之中的事。“但从程序上看,需要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之后,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预计最快也要到4月份。”

据了解,目前,我国个税实行的是分类税制,即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股息红利、财产租赁等11类所得,分别扣除不同的费用,按不同的税率征收,没有专项扣除。

起征点是否会提高?

提高起征点不再是改革的重点,重点是建立新的个税制度

关于个税改革,人们最先想到的问题就是起征点,在前几次个税改革中,提高起征点都成为主要的改革内容。截至目前,个税起征点在2006年、2008年和2011年提高过三次,由800元一路调高至3500元。因此,个税起征点是否迎来第四次调高就备受关注。

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在去年全国“两会”上曾表示,简单地提高起征点是不公平的。“一个人的工资五千块钱可以过日子过得不错,如果还要养孩子,甚至还要有一个需要赡养的老人,就非常拮据,所以统一减除标准本身就不公平,在工薪所得项下持续提高减除标准就不是一个方向。”

刘剑文表示,从个税改革方向来看,提高起征点不再是改革的重点,重点应该是征收模式上,下面要把11类合并为综合所得,再保留一部分分类所得,成为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

专项抵扣可能包括哪些?

再教育支出或成为首选,首套房贷款利率也有望纳入选项

专项抵扣是此次个税改革的一个“亮点”,哪些事项将被纳入抵扣范围?楼继伟在去年全国“两会”上介绍了可能纳入的事项:“个人职业发展、再教育的扣除,比如说抚养一个孩子,处于什么样的阶段,是义务教育阶段,还是高中,还是大学阶段,要给予扣除。”此外还可能考虑抚养二孩、赡养老人等因素。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指出,下一步将考虑将一部分教育、房贷、养老等支出,纳入扣除项,这也意味着贷款购房、家有老人孩子等大多数群体都能从中受益。(据《新京报》)